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040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2,351 仟元及新台幣 871,2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712 仟元及新台幣 170,84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6%；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61 仟元及新台幣 16,44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5%及 10%；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8,461 仟元及新台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64,220 仟元，均占合併總資產之 1%，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834)仟元及(3,612)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蕙慈

會計師

王菘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2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1,209	12	$ 980,590	12	$ 663,36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12	-	4,120	-	2,44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66,864	2	159,567	2	156,7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2,686	1	63,069	1	67,6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07,262	24	1,910,824	24	1,986,719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302	-	13,463	-	18,3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565	2	165,113	2	150,70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50	-	3,850	-	135	-
130X	存貨	六(五)	2,304,053	25	1,813,732	22	1,560,962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84,078	2	74,994	1	82,8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08	-	204	-	11,9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69,989	68	5,189,526	64	4,701,999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749	-	5,666	-	5,9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8,160	1	65,365	1	65,13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318,753	3	300,443	4	307,27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82,302	21	1,947,988	24	1,294,83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0,591	1	98,870	1	132,79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43,778	3	242,914	3	253,66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9,585	2	161,806	2	157,0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48	-	43,737	-	40,4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590	1	63,056	1	58,8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5,456	32	2,929,845	36	2,315,940	33
1XXX	**資產總計**		$ 9,275,445	100	$ 8,119,371	100	$ 7,017,939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161,385	23	$ 1,271,200	16	$ 974,256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420	-	1,833	-	3,252	-
2170	應付帳款		683,811	7	566,781	7	567,28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94	-	3,650	-	6,8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04,187	8	312,261	4	285,42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77	-	5,586	-	5,4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083	1	75,891	1	66,1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6,766	-	34,633	-	41,22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五)	43,509	1	44,657	1	566,10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526	-	20,134	-	32,3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18,658	40	2,336,626	29	2,548,347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40,422	10	937,144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9,422	1	45,151	1	89,6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364	3	291,560	4	271,71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10	-	2,685	-	27,2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704	1	45,964	1	49,8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210	-	36,503	-	31,7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2,632	15	1,359,007	17	470,196	7
2XXX	**負債總計**		5,091,290	55	3,695,633	46	3,018,543	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865,225	20	1,864,697	23	1,705,902	24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179,560	13	1,169,771	14	707,320	1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206	2	201,206	3	165,0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52	1	100,852	1	142,8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130	4	623,882	8	674,61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5,170	1	97,093	1	149,35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43,584)	(1)	(131,607)	(2)	(61,00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70,559	40	3,925,894	48	3,484,006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13,596	5	497,844	6	515,390	7
3XXX	**權益總計**		4,184,155	45	4,423,738	54	3,999,396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75,445	100	$ 8,119,371	100	$ 7,017,93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491,500	100	$ 2,262,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2,112,438)	(85)	(1,890,324)	(84)
5900	營業毛利		379,062	15	372,02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3,378)	(4)	(94,483)	(4)
6200	管理費用		(109,340)	(4)	(129,5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55)	(1)	(15,7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066)	(1)	8,4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039)	(10)	(231,344)	(10)
6900	營業利益		137,023	5	140,67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896	-	5,3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1,495	1	9,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二十四)及七	19,560	1	35,25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9,242)	(1)	(14,6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	-	(4,9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87	1	30,985	2
7900	**稅前淨利**		152,710	6	171,6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7,431)	(2)	(43,622)	(2)
8200	**本期淨利**		$ 95,279	4	$ 128,041	6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283	-	($ 1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9,638	-	1,2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89	1	40,67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99	-	2,2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000)	-	(7,00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709	1	$ 37,1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88	5	$ 165,18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237	3	$ 116,10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42	1	11,941	1
			$ 95,279	4	$ 128,04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236	4	$ 146,49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52	1	18,692	1
			$ 126,988	5	$ 165,186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3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9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36,597	$ 503,459	$ 165,014	$ 142,811	$ 558,478	$ 42,276	$ 7,141	$ 69,578	($ 61,008)	$ 3,064,346	$ 496,698	$ 3,561,044
本期淨利		-	-	-	-	116,100	-	-	-	-	116,100	11,941	128,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28,037	2,357	-	-	30,394	6,751	37,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100	28,037	2,357	-	-	146,494	18,692	165,1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十八)(十九)	69,305	157,958	-	-	-	-	-	-	-	227,263	-	227,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821)	-	-	-	-	-	-	-	(821)	-	(821)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九)	-	54	-	-	-	-	-	-	-	54	-	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十九)	-	46,670	-	-	-	-	-	-	-	46,670	-	46,6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	37	-	(37)	-	-	-	-	-
114年3月31日餘額		$ 1,705,902	$ 707,320	$ 165,014	$ 142,811	$ 674,615	$ 70,313	$ 9,461	$ 69,578	($ 61,008)	$ 3,484,006	$ 515,390	$ 3,999,396
115年													
115年1月1日餘額		$ 1,864,697	$ 1,169,771	$ 201,206	$ 100,852	$ 623,882	$ 12,867	$ 14,648	$ 69,578	($ 131,607)	$ 3,925,894	$ 497,844	$ 4,423,738
本期淨利		-	-	-	-	79,237	-	-	-	-	79,237	16,042	95,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20,257	11,742	-	-	31,999	(290)	31,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37	20,257	11,742	-	-	111,236	15,752	126,988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現金股利		-	-	-	-	(364,911)	-	-	-	-	(364,911)	-	(364,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十八)(十九)	528	1,536	-	-	-	-	-	-	-	2,064	-	2,0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1,751)	-	-	-	-	-	-	-	(1,751)	-	(1,751)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九)	-	87	-	-	-	-	-	-	-	87	-	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十九)	-	9,917	-	-	-	-	-	-	-	9,917	-	9,917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	(11,977)	(11,977)	-	(11,9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	338	-	(338)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份額		-	-	-	-	3,584	-	(3,584)	-	-	-	-	-
115年3月31日餘額		$ 1,865,225	$ 1,179,560	$ 201,206	$ 100,852	$ 342,130	$ 33,124	$ 22,468	$ 69,578	($ 143,584)	$ 3,670,559	$ 513,596	$ 4,184,1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710	$ 171,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2,677	2,196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六)	58,870	51,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066	(8,4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896)	(5,37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064)	(6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9,242	14,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606)	(1,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四)	8,679	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	4,9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5,752)	(14,19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七)	9,917	46,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	3,069
應收票據		(9,617)	3,190
應收帳款		(318,099)	(209,47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40)	7,293
其他應收款		(61,581)	(18,6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107)
存貨		(490,321)	30,765
預付款項		(109,084)	(49,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4)	(1,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08)	(6,861)
應付帳款		117,030	10,3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6)	(4,916)
其他應付款		23,793	7,3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6)	(94)
其他流動負債		14,392	(4,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53)	(2,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78,734)	26,628
收取之利息		4,025	5,977
收取之股利		1,064	687
支付之利息		(10,398)	(9,006)
支付所得稅		(58,346)	(65,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389)	(40,842)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297)	$ 7,0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七)	11,706	14,8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11,258)	(117,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18	4,6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86)	(2,36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0)	(3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96)	7,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353)	(91,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890,185	(58,38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3,195	42,53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30,072)	(38,7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八)	(11,97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9,605)	(9,907)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九)	87	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1,813	(64,419)
匯率影響數		7,548	21,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619	(175,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0,590	838,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1,209	$ 663,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8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2月4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說明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泰科技)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開曼萬泰控股)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四
萬泰科技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樂豪國際)	"	81.63	81.63	81.63	
萬泰科技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翌泰科技)	"	-	-	100	註五
萬泰科技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之銷售	80	80	80	註六
萬泰科技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50	50	50	
萬泰科技	ABA Industry Inc. (ABA)	電線電纜之銷售	56.1	56.1	56.1	註六
萬泰科技	Wht International Llc.(WHT)	房地產租賃	100	100	100	註一及註六
開曼萬泰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開曼萬泰國際)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四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48.44	48.44	46.3	註二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泰控股)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四及註六
開曼萬泰國際	ABA	電線電纜之銷售	43.9	43.9	43.9	註六
泰控股	泰萬泰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7.51	27.51	27.2	註三
泰萬泰	越南萬泰	"	50	50	5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說明
樂豪國際	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電線電纜之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樂豪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0	100	100	
萬泰科技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領科技)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六
萬泰科技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領康國際)	"	100	100	100	註六

註一:萬泰科技於民國 114 年陸續增資 WHT 公司計$604,944，持股比例未有異動。

註二:開曼萬泰國際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購買泰萬泰非控制權益2.14%之股權。

註三:泰控股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購買泰萬泰非控制權益 0.31%之股權。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透過開曼萬泰控股購買開曼萬泰國際計$35,464，故持股比例未有異動。

註五:翌泰科技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解散清算。

註六:非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13,596、$497,844 及$515,39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5年3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15年3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38,851	18.37	$ 136,131	18.37
泰萬泰	泰國	354,830	24.05	342,947	24.05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3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14年3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37,631	18.37
泰萬泰	泰國	358,625	26.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資產負債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5年3月31日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98,295	$ 764,706	$ 636,608
非流動資產	246,660	251,879	278,807
流動負債	(388,605)	(273,668)	(165,552)
非流動負債	(493)	(1,874)	(645)
淨資產總額	$ 755,857	$ 741,043	$ 749,218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5年3月31日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05,242	$ 1,500,201	$ 1,250,952
非流動資產	1,263,609	1,204,892	1,099,488
流動負債	(1,525,797)	(1,203,914)	(907,164)
非流動負債	(67,668)	(75,199)	(89,973)
淨資產總額	$ 1,475,386	$ 1,425,980	$ 1,353,303

(2)綜合損益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358,412	$ 280,965
稅前淨利	$ 2,028	$ 2,436
所得稅費用	(543)	(674)
本期淨利	1,485	1,7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27	10,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12	$ 12,0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721	$ 2,20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760,687	$ 648,557
稅前淨利	$ 70,040	$ 40,941
所得稅費用	(9,248)	(142)
本期淨利	60,792	40,7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84)	18,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08	$ 59,1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883	$ 15,67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3)現金流量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9,581)	($ 24,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	(5,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755	20,9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29	10,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4	1,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67	83,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01	$ 84,85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88,704)	$ 88,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72)	(49,8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409	(56,0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87)	22,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946	5,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496	77,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442	$ 83,249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71	$ 7,729	$ 6,0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7,943	883,471	522,709
定期存款	411,195	89,390	134,627
	$ 1,081,209	$ 980,590	$ 663,36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2	$ 2,009	$ 2,447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	211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4,390	1,900	-
	$ 6,412	$ 4,120	$ 2,447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 8,025)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395)	(1,833)	(3,252)
	($ 11,420)	($ 1,833)	($ 3,252)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1,001	$ 1,001	$ 994
衍生工具			
-結構型商品	4,748	4,665	4,981
	$ 5,749	$ 5,666	$ 5,975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	$ 327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6,732)	1,525
-遠期外匯合約	(4,460)	(2,527)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2,500	-
	($ 8,679)	($ 675)

2.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3,798	115.02.03-115.06.18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5,500	115.01.05-115.07.15
非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美元	150	114.03.27-119.03.27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1,247	114.12.30-115.04.0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4,000	114.10.14-115.03.26
非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美元	150	114.03.27-119.03.27

	114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488	114.03.28-114.06.2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5,000	113.12.19-114.07.08
非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美元	150	114.03.27-119.03.27

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68,160	$ 65,365	$ 65,137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	$ 2,104	$ 1,1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38	1,2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1,179	(1,16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列標的轉列者	(338)	(37)
	$ 12,583	$ 1,158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686	$ 63,069	$ 67,692
應收帳款	$ 2,294,652	$ 1,976,553	$ 2,014,475
減：備抵損失	(87,390)	(65,729)	(27,756)
	$ 2,207,262	$ 1,910,824	$ 1,986,719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076,586	$ 72,686	$ 1,766,386	$ 63,069
30天內	92,107	-	107,650	-
31-90天	34,525	-	54,783	-
91天以上	106,738	-	61,199	-
	$ 2,309,956	$ 72,686	$ 1,990,018	$ 63,069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62,874	$ 67,692
30天內	42,580	-
31-90天	5,436	-
91天以上	21,891	-
	$ 2,032,781	$ 67,69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5,483	($ 35,031)	$ 590,452
在製品	483,994	(9,137)	474,857
製成品	665,995	(28,296)	637,699
商品存貨	458,554	(36,428)	422,126
在途存貨	178,919	-	178,919
	$ 2,412,945	($ 108,892)	$ 2,304,053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6,614	($ 30,996)	$ 425,618
在製品	367,496	(8,935)	358,561
製成品	614,516	(24,828)	589,688
商品存貨	394,382	(32,360)	362,022
在途存貨	77,843	-	77,843
	$ 1,910,851	($ 97,119)	$ 1,813,732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8,892	($ 31,869)	$ 327,023
在製品	377,627	(8,948)	368,679
製成品	504,860	(25,100)	479,760
商品存貨	354,974	(40,673)	314,301
在途存貨	71,199	-	71,199
	$ 1,667,552	($ 106,590)	$ 1,560,96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41,258	$ 1,903,0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3,280)	(30,684)
存貨跌價損失	11,773	17,700
存貨盤虧及報廢	2,687	235
	$ 2,112,438	$ 1,890,324

(六)預付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139,231	$ 44,538	$ 38,050
其他預付費用	36,244	20,828	37,286
預付保險費	2,400	1,482	3,049
其他預付款	6,203	8,146	4,493
	$ 184,078	$ 74,994	$ 82,878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註1)(註2)	$ 301,041	$ 293,846	$ 284,74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17,543	17,229	18,333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註3)	19,687	20,211	29,647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501	2,064	4,271
鋐宜股份有限公司(鋐宜)(註4)	20,730	8,780	11,969
	359,502	342,130	348,961
累計減損	(40,749)	(41,687)	(41,687)
	$ 318,753	$ 300,443	$ 307,274

註 1:萬旭電業發行之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處分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 40 仟股，處分價款計$1,274 且對其之投資並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轉出，並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計$667。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處分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 374 仟股，處分價款計$11,706 且對其之投資並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轉出，並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計$5,752。

註 3:銀嘉科技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從 28%下降至 26.7%。

註 4:本公司為擴增電線、電纜連結器及接頭之業務，開擴印度市場，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現金增資鋐宜計$13,200，故持股比例從 40%上升至 42%。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處分關聯企業-蘇州萬旭 409 仟股，處分價款計$11,706，對其喪失影響力，因原先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故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計$13,527。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萬旭電業	$ 2,819	($ 1,245)
香港萬旭	129	(2,267)
銀嘉科技	(524)	(648)
ALPHA	(1,570)	(803)
鋐宜	(876)	(23)
	($ 22)	($ 4,986)

3.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香港萬旭、銀嘉科技、ALPHA 及鋐宜，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5年3月31日	持股比率 114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萬旭電業	臺灣	19.85%	20.31%	策略投資	權益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4年3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萬旭電業	臺灣	20.31%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萬旭電業 115年3月31日	萬旭電業 114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3,077	$ 222,438	$ 287,307
非流動資產	1,163,968	1,069,343	992,339
流動負債	(272,088)	(227,563)	(253,831)
非流動負債	(57,525)	(56,492)	(62,920)
淨資產總額	$ 1,077,432	$ 1,007,726	$ 962,89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3,870	$ 204,669	$ 195,564
商譽	46,422	47,490	47,49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60,292	$ 252,159	$ 243,054

綜合損益表

	萬旭電業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38,783	$ 133,374
本期淨利	$ 12,008	($ 6,128)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62,930	16,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38	$ 10,23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8,461、$48,284 及$64,220。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損	($ 2,841)	($ 3,741)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7	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4)	($ 3,612)

5.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459,968、$446,442 及$374,945。

6.(1)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集團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另因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處分萬旭電業股票除列累計減損，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減損累計金額為$40,749。

(2)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並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處分。

7.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9.85%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8.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3,686	$ 1,110,842	$ 2,101,112	$ 87,182	$ 686,895	$ 4,329,7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5,725)	(1,542,468)	(68,104)	(395,432)	(2,381,729)
	$ 343,686	$ 735,117	$ 558,644	$ 19,078	$ 291,463	$ 1,947,988
1月1日	$ 343,686	$ 735,117	$ 558,644	$ 19,078	$ 291,463	$ 1,947,988
增添	-	13,345	5,401	5,021	65,626	89,393
處分	-	-	(8,153)	(672)	(587)	(9,412)
重分類	-	521	28,250	-	(28,771)	-
折舊費用	-	(11,808)	(26,383)	(1,714)	(9,532)	(49,437)
淨兌換差額	86	7,486	(2,104)	49	(1,747)	3,770
3月31日	$ 343,772	$ 744,661	$ 555,655	$ 21,762	$ 316,452	$ 1,982,302
3月31日						
成本	$ 343,686	$ 1,124,708	$ 2,126,610	$ 91,531	$ 723,163	$ 4,409,6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86	(380,047)	(1,570,955)	(69,769)	(406,711)	(2,427,396)
	$ 343,772	$ 744,661	$ 555,655	$ 21,762	$ 316,452	$ 1,982,302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045	$ 635,913	$ 2,004,746	$ 82,198	$ 549,156	$ 3,466,0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4,596)	(1,477,595)	(62,021)	(365,025)	(2,239,237)
	$ 194,045	$ 301,317	$ 527,151	$ 20,177	$ 184,131	$ 1,226,821
1月1日	$ 194,045	$ 301,317	$ 527,151	$ 20,177	$ 184,131	$ 1,226,821
增添	-	1,118	3,207	731	90,310	95,366
處分	-	-	(2,449)	-	(247)	(2,696)
重分類	-	-	1,107	798	(1,905)	-
折舊費用	-	(8,048)	(24,710)	(1,678)	(7,349)	(41,785)
淨兌換差額	2,336	3,890	7,717	432	2,753	17,128
3月31日	$ 196,381	$ 298,277	$ 512,023	$ 20,460	$ 267,693	$ 1,294,834
3月31日						
成本	$ 196,381	$ 645,990	$ 2,024,350	$ 85,279	$ 639,020	$ 3,591,0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7,713)	(1,512,327)	(64,819)	(371,327)	(2,296,186)
	$ 196,381	$ 298,277	$ 512,023	$ 20,460	$ 267,693	$ 1,294,83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土地	$ 61,723	$ 61,647	$ 65,156
房屋	28,825	37,050	65,929
運輸設備(公務車)	43	173	1,710
	$ 90,591	$ 98,870	$ 132,795

	折舊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土地	$ 617	$ 629
房屋	8,686	8,98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0	521
	$ 9,433	$ 10,13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6	$ 25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84	59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305 及$10,760。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26%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2)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242,914	$ 252,675
淨兌換差額	864	993
3月31日	$ 243,778	$ 253,668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747	$ 2,96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67	$ 51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及香港九龍灣。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及市價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年度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民國115年3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民國115年3月31日
民國115年3月31日	香港大樓	香港九龍灣	收益法	徐國竣	仲量	民國115年3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香港大樓	香港九龍灣	收益法	徐國竣	仲量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3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民國114年3月31日
民國114年3月31日	香港大樓	香港九龍灣	收益法	徐國竣	仲量	民國114年3月31日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五股大樓及香港大樓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有效性聲明。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年度	所在地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民國115年3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875%	3.875%
民國115年3月31日	香港九龍灣	10年	6.000%	4.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875%	3.8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香港九龍灣	10年	6.000%	4.000%
民國114年3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875%	3.875%
民國114年3月31日	香港九龍灣	10年	5.750%	3.750%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民國115年3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726~$886不等	約$734~$832不等
民國115年3月31日	租金收入 (元/平方英尺/月)	約$64.9~88.7不等	約$46.1~$93.5不等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726~$886不等	約$734~$832不等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元/平方英尺/月)	約$64.9~88.7不等	約$46.1~$93.5不等
民國114年3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706~$804不等	約$735~$829不等
民國114年3月31日	租金收入 (元/平方英尺/月)	約$79.4~$79.6不等	約$72.3~$136.1不等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115年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30	$ 95,375	$ 300,1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5,630)	(62,677)	(138,307)
	$ 129,108	$ -	$ 32,698	$ 161,806
1月1日	$ 129,108	$ -	$ 32,698	$ 161,80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1,186	1,186
攤銷費用	-	-	(2,677)	(2,677)
淨兌換差額	-	-	(730)	(730)
3月31日	$ 129,108	$ -	$ 30,477	$ 159,585
3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30	$ 94,523	$ 299,2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5,630)	(64,046)	(139,676)
	$ 129,108	$ -	$ 30,477	$ 159,585

	114年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30	$ 78,259	$ 282,9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5,630)	(51,147)	(126,777)
	$ 129,108	$ -	$ 27,112	$ 156,220
1月1日	$ 129,108	$ -	$ 27,112	$ 156,22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2,364	2,364
攤銷費用	-	-	(2,196)	(2,196)
淨兌換差額	-	-	612	612
3月31日	$ 129,108	$ -	$ 27,892	$ 157,000
3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30	$ 82,269	$ 287,0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5,630)	(54,377)	(130,007)
	$ 129,108	$ -	$ 27,892	$ 157,000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2,574	$ 2,091
推銷費用	5	4
管理費用	76	97
研究發展費用	22	4
	$ 2,677	$ 2,196

2.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美國	$ 129,108	$ 129,108	$ 129,108

3.商譽減損評估

(1)商譽之減損評估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2)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3)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與成長率。所採用之市場評價亦與市場相近同業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與現實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997,800	$ 1,000,000	$ 503,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7,378)	(62,856)	(4,692)
	$ 940,422	$ 937,144	$ 498,808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498,808)
	$ 940,422	$ 937,144	$ -

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6日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國內第七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1,000,000，依面額之106.21%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至民國117年11月6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七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七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七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0.0%之收益率，將本第七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七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七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七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第七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七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101.78%，即新台幣41.70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民國114年10月16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平均收盤價新台幣40.97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七次可轉換債：

a.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七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b.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七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七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7)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及114年12月31日，未轉換餘額分別為$997,800及$1,000,000。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124,46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國內第六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800,000，依面額之 101%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六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六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六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六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六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六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01.63%，即新台幣 36.20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35.62 元。本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除息基準日 113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34.10 元調整至 33.10 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六次可轉換債：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六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六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轉換，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未轉換餘額為$503,500。

4. 本集團於發行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5,02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2,757 股。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9,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930,477 股。

(十三)短期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526,790	$ 358,550	$ 328,56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34,595	912,650	645,693
	$ 2,161,385	$ 1,271,200	$ 974,256
利率區間	1.94%-4.87%	1.84%~4.35%	1.89%~4.8%

1. 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長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13,747 及$11,254。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股利	$ 364,91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0,269	147,265	161,710
暫估應付費用	11,668	12,094	10,201
其他	177,339	152,902	113,511
	$ 704,187	$ 312,261	$ 285,422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8,986	$ 65,189	$ 86,821
無擔保	23,945	24,619	70,1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509)	(44,657)	(67,299)
	$ 39,422	$ 45,151	$ 89,641
利率區間	2.128%-5.5%	2.128%-5.5%	1.798%~5.9%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0 年起至 131 年止分期償還，無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2 年起至 119 年止分期償還。

2.本集團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100%，負債淨值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250%。

(2)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集團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 270,973	$ 268,167	$ 614,351

4.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3)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2及$2,062。

(4)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48。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東莞萬泰光電及香港樂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ABA提供員工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5)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48及$5,258。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5.03.09	1,014,000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03.12	2,600,000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9日及114年3月12日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於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5.03.09	$35.14	$ 25.46	48.96%	0.129	$-	0.9597%	$ 9.7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03.12	$33.57	$ 15.64	34.22%	0.121	$-	1.1510%	$ 17.9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前一年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9,917	$ 46,670

(十八)股本

1.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0,實收股本為$1,865,225,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5年	114年
1月1日	182,455	160,0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	6,930
收回股份	(225)	-
3月31日	182,283	166,975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15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239仟股	$　143,584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14仟股	$　131,607

		114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14仟股	$　61,008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2,600 仟股，收取股款計$40,542，且陸續買回庫藏股 3,000 仟股，買回價款計$114,489，另於民國 115 年買回庫藏股 225 仟股，買回價款計$11,977，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庫藏股計 4,239 仟股。

3.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4,127 仟股、4,877 仟股及 5,490 仟股。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受領股東贈與	公司債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882,870	$ 115,832	$ -	$ 469	$ 124,468	$ 7,448	$ 4,345	$ 34,339	$ 1,169,7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10	-	-	-	(274)	-	-	-	1,536
按持股比例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		-	(1,751)	(1,751)
受領股東贈與	-	-	-	87	-	-	-	-	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17	-	-	-	-	-	9,917
3月31日	$ 884,680	$ 115,832	$ 9,917	$ 556	$ 124,194	$ 7,448	$ 4,345	$ 32,588	$ 1,179,560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受領股東贈與	公司債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321,862	$ 72,510	$ -	$ 415	$ 59,573	$ 11,990	$ 4,345	$ 32,764	$ 503,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6,604	-	-	-	(18,646)	-	-	-	157,958
按持股比例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	-	-	(821)	(821)
受領股東贈與	-	-	-	54	-	-	-	-	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6,670	-	-	-	-	-	46,670
3月31日	$ 498,466	$ 72,510	$46,670	$ 469	$ 40,927	$ 11,990	$ 4,345	$ 31,943	$ 707,320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現金股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並決議通過，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192	
特別盈餘公積	(41,959)	
現金股利	320,091	$ 2.00
	$ 314,324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973	
特別盈餘公積	22,173	
現金股利	364,911	$ 2.00
	$ 425,057	

上開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盈餘分配表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91,500	$ 2,262,346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網路線	$ 748,215	$ 753,134
電子線	531,904	549,139
汽車及機車線	388,312	242,946
灌溉線	264,493	218,773
輻照線	133,330	106,380
電源線	41,527	32,665
電腦線	47,211	44,240
高溫線	9,269	6,715
其他	327,239	308,354
	$ 2,491,500	$ 2,262,346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316	$ 4,237
其他利息收入	580	1,140
	$ 3,896	$ 5,377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7,825	$ 6,890
股利收入	1,064	687
其他收入－其他	2,606	2,404
	$ 11,495	$ 9,981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	$ 21,881	$ 19,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8,679)	(675)
處分投資利益	5,752	14,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6	1,921
其他損失	-	(2)
	$ 19,560	$ 35,251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13,774	$ 11,281
可轉換公司債	5,352	3,10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6	255
	$ 19,242	$ 14,638

(二十六)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04,241	$ 168,029
員工認股權	9,917	46,670
勞健保費用	9,515	8,490
退休金費用	7,420	7,320
其他用人費用	10,199	8,076
折舊費用	58,870	51,919
攤銷費用	2,677	2,196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比率中包括至少百分之一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5,000	$ 4,500
董事酬勞	2,500	2,250
	$ 7,500	$ 6,750

(1)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4%及 2%估列。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332 及$7,666，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470	$ 29,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32)	(8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838	31,3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593	12,248
所得稅費用	$ 57,431	$ 43,62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412)	($ 6,553)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88)	(450)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9,237	182,450	$ 0.4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9,237	182,4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可轉換公司債	2,282	23,965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519	206,735	$ 0.39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6,100	161,007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6,100	161,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1	
可轉換公司債	2,482	15,211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582	176,659	$ 0.67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及收取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93	$ 95,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50	3,275
期末預付設備款	70,515	44,57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8,777)	(21,993)
期末應付設備款	(5,223)	(3,559)
本期支付現金	$ 111,258	$ 117,660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364,911	$ -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271,200	$ 89,808	$ 37,318	$ 937,144	$2,335,4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0,185	(6,877)	(9,605)	-	873,70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63	3,278	3,841
3月31日	$2,161,385	$ 82,931	$ 28,276	$ 940,422	$3,213,014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032,645	$ 153,117	$ 77,355	$ 722,969	$1,986,0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389)	3,823	(9,907)	-	(64,47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99	(224,161)	(223,162)
3月31日	$ 974,256	$ 156,940	$ 68,447	$ 498,808	$1,698,4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鋐宜股份有限公司(鋐宜)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越南萬旭)	"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
CELERAIS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堯科技)	"
張銘烈	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一關聯企業	$ 14,578	$ 12,013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60~9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則為 3~140 天。

2.進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 18	$ 4,297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關聯企業	$ 15,304	$ 13,465	$ 18,306
減：備抵損失	(2)	(2)	(3)
	$ 15,302	$ 13,463	$ 18,30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關聯企業	$ 2,494	$ 3,650	$ 6,809

5.其他關係人款項

(1)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一關聯企業	$ 4,010	$ 3,910	$ 195
減：備抵損失	(60)	(60)	(60)
	$ 3,950	$ 3,850	$ 135

主係資金融通款等。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一關聯企業	$ 169	$ 278	$ 165

6. 向關係人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張銘烈	$ 5,308	$ 5,308	$ 5,308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張銘烈	$ 27	$ 27

向張銘烈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2%收取，於到期日付息。

7. 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租金收入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三樓至五樓辦公室	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	$ 2,115	$ 2,113

本集團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與 JBC LLC 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5 年，每月租金約$1,936。該契約於簽訂時即註明租金可導因於消費者物價指數波動而調整，故自 115 年始每月租金調漲為約$2,767。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22,109	$ 29,862	$ 35,39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	$ -	$ 20,693

B. 利息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87	$ 193

9. 其他收入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萬旭電業資訊處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皆為$323。

10. 財產交易

(1)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將下列財產處分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萬旭電業	採用權益法投資	409,000	蘇州萬旭股權	$ 13,527	$ 13,527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8,844	$ 7,980
退職後福利	222	249
股份基礎給付	1,741	4,398
	$ 10,807	$ 12,6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63	$ 1,446	$ 1,570	抵押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403	54,359	52,395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966	1,012,402	1,045,380	"
投資性不動產	161,750	161,750	161,480	"
	$ 1,210,582	$ 1,229,957	$ 1,260,8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五)。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90	$ 16,111	$ 31,0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61	$ 9,786	$ 8,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68,160	65,365	65,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09	980,590	663,3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864	159,567	156,799
應收票據	72,686	63,069	67,692
應收帳款	2,207,262	1,910,824	1,986,7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02	13,463	18,303
其他應收款	226,565	165,113	150,7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0	3,850	13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89	10,249	11,869
	$ 3,864,748	$ 3,381,876	$ 3,129,147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1,420	$ 1,833	$ 3,2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61,385	1,271,200	974,256
應付帳款	683,811	566,781	567,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4	3,650	6,809
其他應付帳款	704,187	312,261	285,4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77	5,586	5,47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40,422	937,144	498,8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931	89,808	156,940
	$ 4,592,127	$ 3,188,263	$ 2,498,243
租賃負債-流動	$ 26,766	$ 34,633	$ 41,22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10	2,685	27,223
	$ 28,276	$ 37,318	$ 68,447

2.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995	31.995	$ 703,730
美金：泰銖	11,966	32.708	382,852
美金：越南盾	8,074	26,247	258,328
美金：人民幣	8,047	6.948	257,464
美金：港幣	5,246	7.840	167,84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4	31.995	18,0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457	31.995	$ 366,567
美金：泰銖	3,710	32.708	118,701
美金：越南盾	15,985	26,247	511,440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217	31.430	$ 509,700
美金：泰銖	8,891	31.370	279,444
美金：越南盾	7,180	26,077	225,667
美金：港幣	5,341	7.784	167,8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14	31.430	19,2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094	31.430	$ 191,534
美金：泰銖	2,329	31.370	73,200
美金：越南盾	6,957	26,077	218,659

	11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586	33.205	$ 849,583
美金：泰銖	4,008	33.738	133,086
美金：越南盾	13,573	25,380	450,691
美金：港幣	3,409	7.780	113,19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81	33.205	22,6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03	33.205	$ 122,958
美金：泰銖	861	33.738	28,590
美金：越南盾	2,848	25,380	94,568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881 及$19,813。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037	$ -
美金：泰銖	1%	3,829	-
美金：越南盾	1%	2,583	-
美金：人民幣	1%	2,575	-
美金：港幣	1%	1,67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666	$ -
美金：泰銖	1%	1,187	-
美金：越南盾	1%	5,114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496	$	-
美金：泰銖	1%		1,331		-
美金：越南盾	1%		4,507		-
美金：港幣	1%		1,13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30	$	-
美金：泰銖	1%		286		-
美金：越南盾	1%		946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20 及$24；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2 及$65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11 及$2,82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5%，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5,304 及$2、$13,465 及$2、$18,306 及$3。

(B)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75,261 及$43,266、$0 及$0、$0 及$0。

(C)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15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5%~0.15%	0.05%~5.63%	0.09%~21.01%	1.8%~52.6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33,968	$ 92,107	$ 25,498	$ 3,889	$ 36,615	$ 2,292,077
備抵損失	$ 2,112	$ 1,780	$ 2,008	$ 1,609	$ 36,615	$ 44,124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5%~0.15%	0.05%~5.63%	0.09%~21.01%	1.8%~52.6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15,990	$ 107,650	$ 36,723	$ 18,060	$ 61,199	$ 2,039,622
備抵損失	$ 1,211	$ 1,246	$ 1,392	$ 681	$ 61,199	$ 65,729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14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0.22%	0.03%~4.55%	0.04%~18.48%	1.98%~52.2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12,260	$ 42,580	$ 4,782	$ 654	$ 21,891	$ 2,082,167
備抵損失	$ 4,352	$ 864	$ 432	$ 217	$ 21,891	$ 27,756

G.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月1日	$ 65,731
提列減損損失	21,72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2)
匯率影響數	66
3月31日	$ 87,392

	114年
1月1日	$ 36,043
迴轉減損損失	(8,445)
匯率影響數	161
3月31日	$ 27,759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21,727及($8,445)。另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39及$32。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61,38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6,30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9,664	-
租賃負債	26,939	1,530
應付公司債	997,8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111	48,352
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商品	$ 8,025	$ -
遠期外匯合約	3,395	-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71,2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0,43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7,847	-
租賃負債	35,147	8,666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657	45,151
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833	$ -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74,25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4,09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0,895	-
租賃負債	41,287	28,885
應付公司債	503,5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7,299	89,641
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3,252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上市公司普通公司債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40,422	$ -	$ 941,709	$ -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37,144	$ -	$ 938,446	$ -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98,808	$ -	$ 497,781	$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022	$ -	$ -	$ 2,022
普通公司債	1,001	-	-	1,001
衍生性金融工具	4,748	-	-	4,748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4,390	4,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68,160	68,160
投資性不動產	-	-	243,778	243,778
	$ 7,771	$ -	$ 316,328	$ 324,099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商品	$ -	$ 8,025	$ -	$ 8,025
遠期外匯合約	-	3,395	-	3,395
	$ -	$ 11,420	$ -	$ 11,420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009	$ -	$ -	$ 2,009
遠期商品	-	211	-	211
普通公司債	1,001	-	-	1,001
衍生性金融工具	4,665	-	-	4,66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1,900	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65,365	65,365
投資性不動產	-	-	242,914	242,914
	$ 7,675	$ 211	$ 310,179	$ 318,065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33	$ -	$ 1,833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447	$ -	$ -	$ 2,447
普通公司債	994	-	-	994
衍生性金融工具	4,981	-	-	4,9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65,137	65,137
投資性不動產	-	-	253,668	253,668
	$ 8,422	$ -	$ 318,805	$ 327,227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52	$ -	$ 3,25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普通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市場報價分別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收市價及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E.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F.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十)。

G.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權益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65,365	$ 1,900	$ 242,914	$ 310,179
本期轉換	-	(10)	-	(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83	-	-	3,283
認列於損益	-	2,500	-	2,500
匯率影響數	(488)	-	864	376
3月31日	$ 68,160	$ 4,390	$ 243,778	$ 316,328

	114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64,769	$ 252,675	$ 317,444
認列於損益	(10)	-	(10)
匯率影響數	378	993	1,371
3月31日	$ 65,137	$ 253,668	$ 318,805

6.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五股大樓	$ 161,75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87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性不動產-香港大樓	82,028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6.00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40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4305~0.8324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09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5263~1.1467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66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1209~2.3425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4,390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50.54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五股大樓	$ 161,75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87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性不動產-香港大樓	81,164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6.00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9,85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4381~0.9033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67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4737~1.0849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83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3847~2.6690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900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43.62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五股大樓	$ 161,480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87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性不動產 -香港大樓	92,188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75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96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931~0.7457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64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4727~0.5199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1,53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7406~2.6261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36.08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越南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美國則以銷售業務為主。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大陸及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650,889	$ 351,385	$ 610,652	$ 565,571	$ 313,003		$ 2,491,500
部門間交易	276,960	7,027	150,035	171,460	-	(605,482)	-
部門收入	$ 927,849	$ 358,412	$ 760,687	$ 737,031	$ 313,003	($ 605,482)	$ 2,491,500
部門稅前淨利	$ 118,918	$ 2,028	$ 70,040	$ 60,982	$ 14,989	($ 114,247)	$ 152,710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大陸及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40,562	$ 270,277	$ 599,864	$ 374,320	$ 277,323	$ -	$ 2,262,346
部門間交易	224,174	10,689	48,693	254,994	-	(538,550)	-
部門收入	$ 964,736	$ 280,966	$ 648,557	$ 629,314	$ 277,323	($ 538,550)	$ 2,262,346
部門稅前淨利	$ 149,128	$ 2,436	$ 37,986	$ 70,723	$ 11,743	($ 100,353)	$ 171,66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四)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147,539	$ 57,591	$ 57,591	$ 57,591	-	3.90%	$ 590,154	N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147,539	38,394	38,394	-	-	2.60%	590,154	N	N	N	
2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4	755,857	69,071	69,071	69,071	-	9.14%	755,857	N	N	Y	
2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4	755,857	69,071	69,071	36,792	-	9.14%	755,857	N	N	Y	
2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4	755,857	46,047	46,047	23,024	-	6.09%	755,857	N	N	Y	
2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4	755,857	69,071	69,071	58,480	-	9.14%	755,857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10%。
與泰國萬泰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樂豪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淨值。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971	-	$ 1,971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	51	-	51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P12台積2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1	-	1,001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8,408	9.40	18,408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28	24,661	2.10	24,661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25,091	4.69	25,091	-
ABA Industry Inc.	CITIGROUP GLOBAL MKTS HLDGS LKD TO SPXDPU1/17333HT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48	-	4,748	-
	UNITED STATES TREASURY BILL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968	-	48,96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228,200)	26%	90天	$ -	-	$ 377,407	33%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5,770	18%	120天	-	-	(175,870)	31%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9,588	17%	90天	-	-	(151,362)	27%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 377,407	0.67	$ 9,239	加強催收	$ 65,550	$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5,870	1.05	-		7,938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1,362	1.53	-		46,43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期後收款期間係截至民國115年5月2日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895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228,200	註4	9%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377,407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165,770	註4	7%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5,870	註4	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9,588	註4	6%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85,823	註4	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1,362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98,737	398,737	14,395,241	100.00	1,299,938	51,629	51,6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87,904	294,529	16,253,272	19.85	260,292	12,008	2,81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61,167	461,167	16,326	81.63	616,175	1,485	1,2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400,000	80.00	78,254	5,744	4,5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17,101	217,101	-	50.00	546,331	47,531	23,76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17,543	760	129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鉉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5,200	12,000	2,520,000	42.00	20,730	(2,156)	(876)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2,725	42,725	3,010,000	26.70	19,687	(1,962)	(524)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1,766	92,000	56.10	261,685	12,430	6,9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68,000	68,000	2,000,000	100.00	(7,120)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669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t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房地產租賃	605,593	605,593	-	100.00	637,987	(3,147)	(3,1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5,105	15,105	507,500	35.00	501	(4,014)	(1,570)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98,737	398,737	14,395,241	100.00	1,299,938	51,629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182,981	12,430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409	2,409	49,000	100.00	403,159	16,724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48,509	248,509	1,038,892	48.44	714,678	60,792	註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8,549	108,549	589,998	27.51	405,878	60,792	註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26,415	226,415	-	50.00	551,076	47,531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719,496	1,485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僅揭露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部分，其餘依規定免填。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1,676	81.63%	1,368 (2) B	251,50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624	$ 167,644	$ 2,510,4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